

十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39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 10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(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慈利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慈利县2024年大豆单产提升工程设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慈利县2024年大豆单产提升工程设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：承建(承接)为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17人，营业收入为26950.92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357.97万元^[1]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)。

2、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：承建(承接)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^[1]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日

注：1、^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

2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39.6款。